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執行漁船單一識別號碼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說明

漁船單一識別號碼(UVI)有助於快速及準確地辨識漁船，並隨著時間追蹤及驗證漁船活動，不管其是否轉換船名、所有權或船旗。由於該等原因，各界廣泛認同UVI能有助於協助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捕撈(例如，請參閱網址 <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166301/en>)。

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船舶識別號碼方案牽涉到商船運輸部門廣泛使用UVI之運用。大於特定大小之客輪及貨船需要取得IMO號碼，惟漁船可以免除。漁船得申請IMO號碼，但即使提出申請，管理機構在沒有明確的協議下，將不會核發IMO號碼給較小型之漁船(船舶小於100總噸數(GT)或總登記噸數(GRT))。因此倘要求所有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權限下之船舶取得UVI，則有必要透過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或其他國際倡議採取進一步之行動。截止目前為止，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對UVI議題的審議以及有關國際倡議的進展摘要如下：

全球倡議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全球紀錄

漁船、冷凍運搬船和支援船舶全球紀錄係FAO透過提供船舶生命史可靠識別工具，改善漁業部門透明性和可追蹤性之倡議 (<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18051/en>)。FAO已認定全球紀錄之一項必要因素是每艘列名該紀錄之船舶取得UVI。參與FAO全球紀錄是自願性質。

第29屆漁業次委員會(COFI)同意FAO應負責管理全球紀錄，且全球紀錄最終將包括無論其作業位置之所有大於或等於10GT、10GRT或12公尺總船長(LOA)之漁船。FAO有意以3階段作法執行此倡議，並由24公尺、100GT或100 GRT船舶大小開始推動。IMO船舶識別號碼方案的管理者IHS-Fairplay，已承諾對此類較大型船舶免費核發號碼，並仍在考量是否核發以及如何核發單一號碼給較小型之船舶。聯合國大會

2012年經共識通過之67/79號決議，鼓勵迅速發展包含漁船單一識別號碼之FAO全球紀錄，而行動的第一步是大於100GRT之漁船使用IMO編碼方案。

國際海事組織

許多人認同利用 IHS-Fairplay 運作良善之 IMO 船舶識別號碼方案 (<http://www.imo.org/ourwork/safety/implementation/pages/imo-identification-number-scheme.aspx>) 也許是漁業部門拓展運用UVI最有效的作法。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所有300GT以上貨船及所有100GT以上客輪皆被要求取得IMO號碼形式之UVI，惟漁船免除適用。除SOLAS的要求外，不具拘束力的文書IMO A.600(15)號決議，呼籲100GT以上的船舶適用IMO船舶識別號碼方案。然而，該決議也排除僅從事漁業的船舶。2013年6月，IMO 次委員會認可刪除僅從事漁業船舶免除之提案。這份提案將送交2013年11月IMO大會審視同意。倘獲得同意，IMO船舶識別號碼方案將以非強制性基礎之形式，適用在100GT以上漁船。儘管有SOLAS的免除要求和具強制性的IMO決議，IHS-Fairplay已核發IMO號碼予大量的漁船(數量大約是23,500艘，請參閱 <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18021/en>)。¹這些案例部分是根據船主的申請而核發號碼，而部分是收到船旗國之船舶資料後，由IHS-Fairplay自動核發。

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合併之授權漁船名單

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透過神戶進程，已認可有需要創造協調一致包括UVI之鮪魚船舶全球紀錄，並藉UVI與FAO全球紀錄協調一致。合併之授權漁船名單將促進船舶資訊的交換，並支持如港口國措施、漁獲文件、轉載驗及漁船監控系統等廣泛的監測、管控與偵察努力。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進展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已考量執行漁船單一識別號碼方案多年。第6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時，CCMs對許多CCMs提供所有第2009-01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所要求資訊之

¹ 就未包含在 IMO A.600(15)號決議之船舶而言，經 IHS-Fairplay 核發之號碼技術上並非 IMO 號碼，但也是源自相同的編號方案。在這份提案內，這些號碼被稱為「勞氏登記號碼」或 LR 號碼

困難表達關切，且部分CCMs指出改善漁船紀錄之維護和使用應優先於推動漁船單一識別碼。第7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包括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成員國之部分CCMs，表達對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紀錄之資料要求應擴展為增列漁船單一識別號碼之支持。FFA成員國注意到FFA漁船名單已修改為相容於UVI方案。委員會第9屆年會時，有會員建議 (1)漁船紀錄應包括漁船取得之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及(2)委員會可採取立即步驟要求所有符合取得IMO號碼的漁船(即大於等於100總噸數)取得該號碼。第9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考量美國提出包括前述建議之提案。美國已根據第9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的討論修改其提案，並刪除非鋼殼船舶之免除條款。

下述表格認定2013年4月漁船紀錄上之船數，並依船舶大小分類

船舶大小	船數
≥100GRT	2,671
50-9GRT	1,364
10-49GRT	1,831

委員會決定

為改善委員會監測、管控與偵察計畫之目的，委員會同意應建立列名漁船紀錄所有漁船擁有全球漁船單一識別號碼之方案。就小型漁船而言，仍需進一步的工作決定如何達成。針對大型漁船，現存的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方案能被立即利用。為執行這些內容，委員會採取下述決定：

1. 自2016年1月1日生效，船旗CCMs應確保所有渠等授權用以在公約水域內，船旗CCM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之100GT或100GRT以上漁船，應取得核發給該等船隻之IMO或LR號碼。

2. 評估前段條文之遵從時，委員會應考量儘管船主已依照適當程序，卻無法取得IMO或LR號碼之特殊情況。船旗CCMs應於渠等年度報告第2部分報告任何此類之特殊情況。
3. 第2009-01號養護與管理措施移除已過期之原始提交截止日期，並增加新的分段及註腳如下：

(s) IMO號碼或LR號碼，若核發⁴

⁴自2016年1月1日生效，船旗CCMs應確保所有渠等授權用以在公約區域內，船旗CCM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之100GT或100GRT以上漁船皆取得核發給該船隻之IMO或LR號碼。

4. 委員會將持續研究如何確保列名漁船紀錄之所有漁船取得漁船單一識別號碼。